

# 停车场委托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驿停车（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为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停车场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的产权单位。本项目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京市通州区京榆旧线宋庄南一街 225 号，共计 1598 个停车位。

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停车场委托乙方管理。

为规范双方行为，就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 一、 合作内容

本协议签约后，甲方将该停车场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授权乙方处理关于停车场的相关运营管理事宜。甲方提供办理停车场经营备案的相关文件，乙方协助将《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明》中的经营单位办理至甲方名下，停车场收入归甲方所有，甲方向车主等开具发票，甲方负责为停车场投保。

## 二、 委托期限

- 1、本协议签约后，乙方即做准备进场前期工作；
- 2、委托管理期：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 三、 停车管理服务内容

- 1、乙方负责停车场车辆引导、停车入位、看护和交通秩序的引导服务。
- 2、乙方负责做好车场出入口内车辆疏导工作。



3、乙方负责该停车场治安、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侵害等安全工作的协助处理。

4、乙方负责车场运营期间的对外协调工作，保证车场的正常运营。

#### 四、 停车场服务标准

1、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上岗时，精神饱满、认真履行各项工作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

2、上岗员工统一着装（反光服），佩戴胸卡，行为规范，用语文明。

3、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员上岗，确保服务质量。

#### 五、 甲方权利、责任

##### （一）甲方权利

1、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监督和建议的权利，并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管理质量提出建议和意见，但不干涉乙方的管理模式和正常的经营活动。

2、乙方人员达不到工作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天内更换不适合人员。若岗位、人数需调整，甲方则需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3、特殊情况下（紧急情况或大型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临时提供人员加岗服务，具体费用双方按照加岗人员薪酬相应标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再上岗。

##### （二）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按时按额支付管理费、服务费，不得因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管理服务以外的原因不付、少付管理费、服务费。

2、如遇国家法规政策调整，严重影响乙方用工成本，由乙方及时上报甲方，双方协商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或部门与乙方接洽日常工作。

#### 六、 乙方权利、责任（一）乙方权利

1、有权对停车场内车辆进行看护、引导和管理。

##### （二）乙方责任

1、负责管理范围内车辆的安全停放、行驶顺畅，杜绝事故隐患，防止车辆丢失、损坏及其它安全事故的发生。

2、乙方有责任为停车客户提供进出车位、方向指引的引导和咨询服务。

3、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妥善处理停放车辆涉及的保险责任和理赔工作。

4、乙方应尽量避免停车场内的各类投诉，并及时解决与停车管理有关的投诉。

5、乙方应尽力满足甲方对停车场管理人员数量、素质标准的要求，对不合格的车管人员在10日内进行及时调换。

6、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发放停车管理员的工资等费用，并按照法规，缴纳各种保险。为该项目提供停车服务过程中，车管人员出现的任何纠纷、人身伤亡及其他伤害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妥善处理，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7、乙方有责任对停车库的标志、标识、停车设施、安全隐患以及不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8、乙方应自觉有序的开展工作，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 七、服务费及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时间

1、计算方式：乙方收取服务费，标准为：项目经理1人，8,000元/人/月；主管2人，5,900元/人/月；停车服务人员38人，5,300元/人/月；管理费按照人员成本10%计提。服务费、管理费合计为2,919,840元/年（含税，税率6%）。  
结算金额按照实际上岗人数进行结算，不超过上述约定金额。

人员调整如果超过上述总人数，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上岗人数及每月服务费、管理费标准。

2、付款时间：每月3日为结算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管理费。最迟支付时间为当月15日。

3、发票：甲方在支付每一笔费用前10个工作日，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 八、协议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内容。

2、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年1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损失进行赔偿。

(1)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及



声誉损害。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提供的运营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通知，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乙方未能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且全年累计 5 次。

3、如乙方未能达到工作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停车场服务标准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如有违反，甲方可采取方法：

(1) 口头纠正。

(2) 书面警告并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3) 当月三次书面警告并发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仍未改正，乙方需按照当月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进行抵扣。

4、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有关款项的，则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的滞纳金直至支付完毕，滞纳金不计入服务费和管理费，由甲方另行支付。迟延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提供服务。

5、医院合法权益：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本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 九、其他

1、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应当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共同确认并签署相应补充协议。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4、合同组成：本合同及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蔡军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维旭

签订日期： 2016年 2月 5日



## 廉洁条款

为了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规范市场运作，保障各方正常、有序、合理、合法地开展经济活动，防止在经济活动中出现不正当交易等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各方现签订廉洁条款，并保证各方均将严格履行条款的内容。具体条款如下：

1. 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要求，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共同构建正常、有序、合理、合法的合作环境和业务环境，自觉做到依法办事，合作经营，廉洁从业。

2.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另一方索要和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收受另一方赠送的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或任何第三方为其本人及其亲属、近亲属谋取私利提供方便；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他人提供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3. 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另一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邀请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得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为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近亲属谋取私利提供方便；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4. 一方如发现另一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应向另一方领导、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通过反商业贿赂举报邮箱进行举报。

甲方举报邮箱：

乙方举报邮箱：lianjie@shouchengholdings.com

5. 一方如发生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以维护其权利：（1）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2）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3）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4）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6. 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未约定的内容适用合同约定。

7. 本条款的生效时间与本合同相同，不因本合同被撤销、被确认无效、终止而失效。

8. 本条款所称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父母之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之配偶及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之配偶、孙子女或外孙子女之配偶。